

# 甘肃蓝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医用口罩防护服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按照《平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平凉市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南（暂行）》（平环发〔2017〕294 号）要求。2020 年 12 月 6 日，甘肃蓝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甘肃蓝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医用口罩防护服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甘肃蓝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表编制单位）、平凉市生态环境局灵台分局（主管部门）及 3 名特邀专家代表组成。

验收小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文件等要求，对“甘肃蓝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医用口罩防护服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甘肃蓝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医用口罩防护服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甘肃省平凉市灵台县工业区 15 号（陇药皇甫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厂内），项目租用陇药皇甫谧制药公司现有的一座空厂房，改造为符合净化级别达到 D 级的现代化生产口罩防护服生产车间，建成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生产线 1 条，产量 1 亿只 / 年；KN95 口罩生产线 1 条，产量 5000 万只 / 年；医用外科口罩生产线 1 条，产量 5000 万只 / 年；医用一次性防护服生产线 1 条，产量 100 万件 / 年。原料与成品堆场租用陇药皇甫谧制药公司药厂库房的一部分。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本项目于 2020 年 3 月中旬动工建设，2020 年 4 月中旬建成投产。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急服务保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56 号）文件，本项目属于三类建设项目，且在疫情结束后项目仍将生产，在疫情期间可先开工后补办手续。

2.甘肃蓝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委托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甘肃蓝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医用口罩防护服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2020 年 4 月 10 日平凉市生态环境局灵台分局以《关于甘肃蓝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医用口罩防护服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灵环评发〔2020〕5 号）文件对项目做出了批复；

3、2020 年 11 月，甘肃蓝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技术部分。

## （三）工程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200 万元，环保投资 50.1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7%；

## （四）验收范围及验收标准

本次验收范围对甘肃蓝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医用口罩防护服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内容进行验收。

本次验收标准执行：

### （1）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超声波焊接有机废气以及灭菌过程产生的环氧乙烷。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有机物废气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的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具体指标见表 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浓度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任意 1 次浓度值	

(2)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噪声限值见表 1-2。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	65dB (A)	55dB (A)

(3)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设备清洁废水、环氧乙烷废气吸收水更换废水, 均依托陇药皇甫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建设的污水处理站处理, 污水处理站出水满足《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 表 2 标准要求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进入灵台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限值排放至达溪河。

表 1-3 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序号	控制项目	排放标准标准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pH 值	6~9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色度 (稀释倍数)	50	
3	悬浮物	50	
4	BOD <sub>5</sub>	20	
5	COD <sub>cr</sub>	100	
6	动植物油	5	
7	氨氮 (以 N 计)	8	
8	总氮 (以 N 计)	20	
9	总磷 (以 P 计)	0.5	
10	总有机碳	25	
11	总氰化物	0.5	
12	急性毒性 (HgCl <sub>2</sub> 毒性当量)	0.07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13	总汞	0.05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

序号	控制项目	排放标准标准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4	总砷	0.5	排放口

#### (4)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

## 二、工程变更情况

1、项目原辅材料车间占地面积较环评阶段增加了 200m<sup>2</sup>，成品库房占地面积较环评阶段增加了 150m<sup>2</sup>，但均为租赁陇药皇甫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房，未新增占地。

2、环氧乙烷储存位置由原料库调整至生产车间西南角；

3、环评要求环氧乙烷存储单元应设置喷淋设施并设置围堰和导排设施，目前环氧乙烷存储单元尚未设置泄漏报警器以及导排设施。

4、环评时环氧乙烷灭菌设备为 1 台，配备 1 个 3m<sup>3</sup>的水箱水浴吸收后排放；实际建设后环氧乙烷灭菌设备为 3 台，每台设备均配套 1 个 1m<sup>3</sup>的水箱水浴吸收后排放。

4.环评阶段本项目生产车间拟设置纯化水制备设备 1 套，实际建设过程中未设置，而是依托陇药皇甫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提取车间（本项目南侧约 10m 处）纯化水制备设备所致纯水，因此本项目自身将无纯化水制备废水以及危险废物（废离子交换树脂）产生。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可知，以上变更均不属于重大变更，无需再做变更环评。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设备清洁废水、环氧乙烷废气吸收水更换废水，均依托陇药皇甫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建设的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出水满足《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

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表2标准要求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灵台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限值排放至达溪河。

通过对陇药皇甫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的污水处理容纳能力、处理工艺分析以及运行达标稳定性等方面进行分析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水依托陇药皇甫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建设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可行。

## (二)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超声波焊接有机废气与灭菌废气。

超声波焊接有机废气通过加强生产车间通风,设置排风扇排出,环氧乙烷灭菌废气经密闭水箱水浴吸收后由引风机排出。

##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包装机、全自动口罩生产线、引风机等。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过程基础减震,并且设备安装在室内等基础减噪措施,同时定期检修设备,确保生产设备正常运转,另外在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尽可能的减少不必要噪声,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包装工序产生的包装废料以及原料包装袋、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检验不合格产品以及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统一收集后运往附近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包装废料、边角料、检验不合格产品等设置收集框收集后定期外售处理。项目运营期各类固废均得到合

理有效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五）环境风险

本项目运营期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为环氧乙烷发生泄漏甚至引发火灾爆炸等事故，从而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本项目环氧乙烷设置专门的存贮单元并配套有喷淋设施，同时已设置了围堰，但目前环氧乙烷报警器还尚未安设以及导排系统尚未建设。同时，建设单位在运营期间安排专人负责环氧乙烷的存储和使用。本次验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环氧乙烷存储单元泄漏报警器应在验收结束后由建设单位立即补设，另外应在环氧乙烷存储单元附近设置一污水收集设施可代替导排设施。建设单位在运营期间加强管理，严格落实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经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7 日-28 日对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如下：

#####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超声波焊接有机废气与灭菌废气。

超声波焊接有机废气通过加强生产车间通风，设置排风扇排出，环氧乙烷灭菌废气经密闭水箱水浴吸收后由引风机排出。经现场监测，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排放要求，能够达标排放。

综上，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均达标排放。

##### 2、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设备清洁废水、环氧乙烷废气吸收水更换废水，均依托陇药皇甫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建

设的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出水满足《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表2标准要求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灵台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限值排放至达溪河。

通过对陇药皇甫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的污水处理容纳能力、处理工艺分析以及运行达标稳定性等方面进行分析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水依托陇药皇甫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建设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可行。

### 3、噪声

通过对项目厂界进行布点检测，统计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噪声达标排放。

通过对项目附近敏感点进行布点监测，统计监测结果项目厂区周围声环境敏感点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功能区标准，因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声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运营期间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包装工序产生的包装废料以及原料包装袋、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检验不合格产品以及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统一收集后运往附近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包装废料、边角料、检验不合格产品等设置收集框收集后定期外售处理。项目运营期各类固废均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五）环境风险

本项目运营期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为环氧乙烷发生泄漏甚至引

发火灾爆炸等事故，从而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本项目环氧乙烷设置专门的存贮单元并配套有喷淋设施，同时已设置了围堰，但目前环氧乙烷报警器还尚未安设以及导排系统尚未建设。本次验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环氧乙烷存储单元泄漏报警器应在验收结束后由建设单位立即补设，另外应在环氧乙烷存储单元附近设置一污水收集设施可代替导排设施。建设单位在运营期间加强管理，严格落实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可达到相应的执行标准中的相关标准限制要求，项目运营期间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验收小组认为：

“甘肃蓝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医用口罩防护服生产线建设项目”施工期间未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未收到周边居民投诉；运行期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治理措施落实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噪声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基本可防可控。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专家组要求及建议

- 1、建设单位在验收结束后应立即补设环氧乙烷报警装置；
- 2、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操作规程，配备专业环保技术人员管理各项环保设施运行及制度建设，责任到人，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保证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
- 3、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污染物处理台账，确保产生的各类污

染都能合理有效处置。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1:甘肃蓝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医用口罩防护服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甘肃蓝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6日

**甘肃蓝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医用口罩防护服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备注
1	刘向海	甘肃蓝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	18609336850	62	73 验收负责人
2	赵勇芳	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高工	13830383959	62	89 专家
3	梁亮	甘肃省平原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8093328802	62	5 专家
4	艾子贞	甘肃省平原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3809330370	62	1 专家
5	李学志	市生态环境局灵台分局	环评师	18919333908	62	2058- 刘席
6	李书娟	市生态环境局灵台分局		18215323392	62	7 刘席
7	齐龙洲	甘肃经瑞环境监理有限公司	外工	18082486205	62	6 刘席
8						
9						
10						
11						